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812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楊喬甯
　　楊進財
　　楊千瑩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周志龍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遠豐不動產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洪士峰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石猛律師
　　趙禹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許家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國偉